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等別：五等考試 科目：民事訴訟法大意

1. () 甲起訴主張其與乙（住所地為 A 地）、丙（住所地為 B 地），三人在 C 地簽立借款契約書，約定由乙向甲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並以丙為該借款連帶保證人，且自交付借款之日起 6 個月內，應至 D 地（甲之住所地）如數返還借款予甲，甲於簽約時一併如數交付借款予乙，惟乙屆期仍不清償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乙及丙連帶返還借款 100 萬元。有關本件訴訟管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 本件訴訟因乙及丙住所地依序為 A 地及 B 地，各該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 A 地及 B 地之法院均有管轄權
 - (B) 本件訴訟因乙為主債務人，乙住所地 A 地之法院始有管轄權
 - (C) 本件訴訟因借款契約書簽立地點為 C 地，C 地之法院始有管轄權
 - (D) 本件訴訟因借款契約書約定以甲住所地為清償地，D 地之法院始有管轄權
2. () 關於合意管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 如無特殊約定，合意管轄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
 - (B) 經當事人合意之管轄法院，即為專屬管轄法院
 - (C) 為便利訴訟，當事人得以合意約定第二審管轄法院
 - (D) 民事訴訟法第 25 條之擬制管轄，不適用在兩造有排他合意管轄約定之情形
3. () 下列何者，不得為無訴訟能力人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？
 - (A) 對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者
 - (B) 無訴訟能力人之親屬
 - (C) 無訴訟能力人之利害關係人
 - (D) 檢察官
4. () 下列何者不具備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能力？
 - (A) 甲獨資商號，因販賣傳統生活用品雜貨而涉訟
 - (B) 胎兒甲，因繼承權受侵害，而有提起訴訟之必要
 - (C) 甲分公司，就其業務範圍之事項涉訟
 - (D) 甲法人，因其代表人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涉訟
5. () 甲委任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對被告丙提起訴訟，下列何種訴訟行為，乙必須受特別委任方得為之？
 - (A) 聲明證據
 - (B) 丙提起反訴時，對該反訴為言詞辯論
 - (C) 為甲提起上訴
 - (D) 聲請假扣押

科目	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五等考試 民事訴訟法大意				題數	25
題序	01 - 05	06 - 10	11 - 15	16 - 20	21 - 25	
答案	DADAC	BDBAD	CDBDB	CDCDA	DABBB	
備註						

解析

1. (D)

● 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

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：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

本件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乙丙連帶返還借款100萬元，屬於因契約涉訟的案件，依上述規定以當事人約定的債務履行地法院管轄，故D地法院始有管轄權。答案為(D)。

2. (A)

1. 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

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且同法第26條規定：「前二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。」

2. 因此，除非是專屬管轄案件，否則，當事人得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合意管轄究是「排他的合意管轄」或「併存的合意管轄」，則要看約定方式是謂「……專由…法院管轄」或「……得由…法院管轄」而定。

3. 進一步而言，若當事人約定不明時，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專訴字第 212 號民事裁定判決理由中提到：「當事人關於國際管轄之合意，當事人未明定具有排他性，應解釋為僅合意所定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或當然具有排他管轄之效力，我國法律並未明文規定，且無最高法院判例可資依循，自應引用國際慣例為作法理以為審判之依據。(參酌2005年6月30日議定之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第 3 條第 b 項)。

4. 因此，本題(A)「如無特殊約定，合意管轄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」，敘述正確。

3. (D)

●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及其權限

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項規定：

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等別：五等考試 類科組：各類科 科目：刑事訴訟法大意

1. () 有關刑事審判筆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 - (A)審判筆錄，應於每次開庭後 1 個月內整理之
 - (B)獨任法官有事故時，審判筆錄僅由書記官簽名，並附記其事由
 - (C)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，應以錄音內容為證
 - (D)辯護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遺漏者，不得聲請法院更正
2. () 關於抗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- (A)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
 - (B)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為之
 - (C)抗告是對判決聲明不服的方法
 - (D)抗告書狀，應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
3. () 司法警察（官）詢問犯罪嫌疑人，下列何種情況得於夜間詢問？
 - (A)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
 - (B)受詢問人明示拒絕
 - (C)於夜間經拘捕到場而為本案訊問
 - (D)經被害人明示同意
4. () 甲住在臺中市，與住在新竹市之乙，共同至苗栗傷害住在桃園市之丙，下列何法院對甲、乙之犯罪無管轄權？
 - (A)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 - (B)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 - (C)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 - (D)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5. () 關於相驗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- (A)遇有非病死者，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
 - (B)相驗，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行之
 - (C)相驗，得由司法警察官為之
 - (D)遇有可疑為非病死者，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
6. ()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事訴訟法中強制處分之態樣？
 - (A)羈押
 - (B)逮捕
 - (C)通知
 - (D)拘提
7. () 因遲誤下列何種期間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？
 - (A)上訴期間
 - (B)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
 - (C)非常上訴期間
 - (D)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

科目	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五等考試 刑事訴訟法大意				題數	25
題序	01 - 05	06 - 10	11 - 15	16 - 20	21 - 25	
答案	BCACC	CACAA	ABCBA	CBADA	DDADD	
備註						

解析

1. (B)

- (A) 刑事訴訟法第45條規定：「審判筆錄，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。」
- (B) 刑事訴訟法第46條規定：「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；審判長有事故時，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；獨任法官有事故時，僅由書記官簽名；書記官有事故時，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；並分別附記其事由。」故本題(B)正確。
- (C) 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：「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，專以審判筆錄為證。」
- (D) 刑事訴訟法第44-1條第2項規定：「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，得於次一期日前，其案件已辯論終結者，得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，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。…」。

2. (C)

- (A) (C) 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」故抗告是針對「判決」，本題(C)敘述有誤。
- (B) (D) 刑事訴訟法第407條規定：「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」

3. (A)

- 刑事訴訟法第100-3條第1項規定：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，不得於夜間行之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- 一、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。(B)(D)
 - 二、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。(C)而不是本案訊問
 - 三、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。(A)
 - 四、有急迫之情形者。」

4. (C)

- 刑事訴訟法第5條規定：「案件由犯罪地(即本題的苗栗)或被告之住所(即本題的台中市、新竹市)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
- 得選項(C)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無管轄權，得本題答案。